**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

**2022年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检测评估**

**比选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3月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比选人有关办法为依据，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863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31333_WPSOffice_Level1) [7](#_Toc3133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选办法](#_Toc10503_WPSOffice_Level1) [23](#_Toc1050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条](#_Toc24416_WPSOffice_Level1) [28](#_Toc24416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检测与评估技术要求 3](#_Toc3980_WPSOffice_Level1)8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_Toc30611_WPSOffice_Level1)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863 号）要求，经公司办公会研究决定，现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2022年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检测评估（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 2.比选概况及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

在本次比选实施周期内，川北公司经营管理所辖范围内的高速，包括G5京昆高速绵广（磨沙段11个收费站、沙陵段3个收费站）、广陕高速1个收费站、广甘高速2个收费站，各路段收费站大棚投影面积、建设时间、结构详细情况见附件1。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范围为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2022年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检测评估，检测评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沉降、结构变形、主材锈蚀、焊缝质量、涂层质量、锚索栓连性能等（《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22）\《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本次比选共划分1个标段，即：JCFJ2022-1标段：

绵广磨沙段发包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绵广沙陵段发包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陕段发包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广甘段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选人分路段与各发包人签订合同。

合同期限：3个月，由发包人视所比选工程情况确定检测评估具体服务周期。

### 3.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3.1.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别至少应包括钢结构检测类、地基基础检测类；

3.1.3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3.1.4业绩要求：近五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至少具有3个建筑工程检测业绩；

3.1.5财务要求：2020年或2021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3.1.6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房屋质量检测能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1.7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2020年1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评选办法

（1）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2）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513981元，比选报价包含安全生产费、环保水保配合费、保险费等非竞争性报价，其中安全生产费7710元，环保水保配合费1542元，保险费1542元。

###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2年3月23日在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2022年3月25日17: 00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2022年3月28日17: 0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关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egs.com.cn)网站并在该网站下载上述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4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6.比选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议

比选人不组织标前会和现场勘察，比选申请人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工程内容和工作质量要求后，进行合理报价。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下午14:30〜15: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4楼会议室A1410。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 7.比选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发布。

### 8.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对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启。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9.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公示制度

9.1.1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表3-6近五年承担的类似房屋检测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表3-3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各比选申请人应将上述公示资料的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U盘)单独密封,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提交,比选人将按照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公示资料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审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将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进行公示;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比选申请文件不一致时,将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对该比选申请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

9.1.2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评审报告之日起3 日内，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网站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资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第11号令和(川交函[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周来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 四川高速大厦

比选工作联系人:龙先生 13880968923 樊先生 13378178153

监督部门联系人:张女生 028-61556551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各路段收费站大棚投影面积、建设时间、结构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估算面积（m2） | 建成时间 | 结构（钢结构、混泥土结果、钢结构加混泥土结构） | 备注 |
| 1 | 绵广高速磨沙段 | 金子山收费站 | 个 | 1 | 843.48 | 2018 | 钢结构加混泥土结构 |  |
| 2 | 二郎庙收费站 | 个 | 1 | 583.20 | 2001 | 钢结构 |  |
| 3 | 厚坝收费站 | 个 | 1 | 862.06 | 2017 | 钢结构 |  |
| 4 | 小溪坝收费站 | 个 | 1 | 583.20 | 2001 | 钢结构 |  |
| 5 | 江油北收费站 | 个 | 1 | 756.00 | 2001 | 钢结构 |  |
| 6 | 贯山收费站 | 个 | 1 | 756.00 | 2015 | 钢结构加混泥土结构 |  |
| 7 | 江油收费站 | 个 | 1 | 2954.43 | 2015 | 钢结构加混泥土结构 |  |
| 8 | 科学城收费站 | 个 | 1 | 583.20 | 2001 | 钢结构 |  |
| 9 | 绵阳北收费站 | 个 | 1 | 756.00 | 2001 | 钢结构 |  |
| 10 | 绵阳收费站 | 个 | 1 | 2916.00 | 2015 | 钢结构加混泥土结构 |  |
| 11 | 绵阳南收费站 | 个 | 1 | 3560.00 | 2016 | 钢结构 |  |
| 12 | 绵广高速沙陵段 | 广元收费站 | 个 | 1 | 1896.12 | 2013 | 钢筋混泥土 |  |
| 13 | 昭化收费站 | 个 | 1 | 554.93 | 2001 | 钢结构 |  |
| 14 | 剑门关收费站 | 个 | 1 | 2100.00 | 2015 | 钢筋混泥土 |  |
| 15 | 广陕高速 | 广陕朝天站收费站 | 个 | 1 | 795.60 | 2015 | 钢筋混泥土 |  |
| 16 | 广甘高速 | 观音店站收费站 | 个 | 1 | 916.21 | 2012 | 钢结构 |  |
| 17 | 木鱼站收费站 | 个 | 1 | 1126.60 | 2012 | 钢结构 |  |
|  |  | 合计： |  |  | 22543.02 |  |  |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 四川高速大厦  邮 编： 610041  比选工作联系人:龙先生 13880968923 樊先生 13378178153  监督部门联系人:张女生 028-61556551 |
| 1.1.4 | 项目名称 |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2022年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检测评估项目 |
| 1.1.5 | 标段地点 |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有资金，100%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1.3.2 | 检测评估服务期限 | 合同总期限1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工程房屋建筑检测评估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业绩要求：见附录2  3．财务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人员要求：见附录5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1.4.2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为比选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合同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 与本合同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1.4.4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有行贿犯罪记录或比选申请人没有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 1.10.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1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比选文件补遗书（若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本须知前附表2.2.2款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同本须知前附表2.2.3款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  形式 | 单信封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定额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6.01元”）的形式进行报价，定额单价及定额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6.01元”）。 |
| 3.2.4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无  🗹有，最高限价如下：  最高限价为513981元，比选报价包含安全生产费、环保水保配合费、保险费等非竞争性报价，其中安全生产费7710元，环保水保配合费1542元，保险费1542元。 |
| 3.2.5 | 比选申请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应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人收费大棚检测及评估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安全生产费、环保水保配合费、检测、保险费、评估费、编制安全作业方案等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收费大棚检测及评估费用还应包括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60天 |
| 3.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3 |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
| 3.5.5 |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不得低于比选文件最低要求 |
| 3.5.9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用等级等信息）、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隐瞒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比选评审阶段，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报价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低标记“正  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  准。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2）公示资料以Word格式的电子文档置于U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U盘上必须标明名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银行保函原件（如果有）、公示资料（U盘）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密封条或密封章。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并加盖密封条或密封章，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2．外封总封套（正本及副本、银行保函（如果有））上应写明：  比选人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2022年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检测评估项目JCFJ2022-1合同段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2年3月31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人名称：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及副本）封套：  比选人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2020年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检测评估项目JCFJ2022-1合同段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2年3月31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2）公示资料（U盘）封套：  比选人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2020年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检测评估项目JCFJ2022-1合同段公示资料（U盘）  在2022年3月31日21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4.2.5 |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 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4.1.1款要求密封或标识。  3.比选保证金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时，未按规定交纳。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 5.2.1 | 开标程序 | 1.由比选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 个（不含3 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
| 6.1.1 | 比选评审委员会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由发包人自行组建。 |
| 6.3 | 比选评审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方法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单信封形式） |
| 6.3.2 | 比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  公示期： 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公告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发布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该网站了解中标结果的相关信息，且比选人不再发出书面的中选结果通知书。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同名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15日内提交。 |
| 7.9.1 | 签订合同 | （1）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分别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3）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比选人或比选人上级管理公司制定实施  新的管理办法，按新的办法实施，检测单位须无条件遵照执行。 |
| 7.9.5 | 签订合同事项 | （1）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必要时可做修改）和要求签订比选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
| 8.5.1 | 投诉 | 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2017]29号)的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资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第11号令和(川交函[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比选比选申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2)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比选申请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  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
| 监督部门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  电话：028-61556551  邮编：610041 |
| 8.5.2 | 异议 |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比选申请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比选评审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比选评审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1)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申请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 | 否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2）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比选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 |
| 10.2  放弃中标的处理 | （1）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2）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将上报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10.3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 |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厂和环境，维护比选单位和比选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比选比选申请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比选申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四川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冶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
| 10.4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 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知：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 |
| 10.5  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 | 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8000.00元整（大写：捌仟元整）  支付力式：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比选技术咨询机构支付比选技术咨询服务费。  比选技术咨询单位：四川顶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283 4801 0400 128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长城支行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资质等级要求 |
| JCFJ2022-1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别至少应包括钢结构检测类、地基基础检测类；  （3）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JCFJ2022-1 | 近五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至少具有3个建筑工程鉴定项目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最低要求 |
| JCFJ2022-1 |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2020年1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人)**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工民建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新建房建鉴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工民建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新建房建鉴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

注：1. 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内外部协调等事宜。

2.本表所列人员作为资格审查比选评审及评分因素。

3.项目负责人和 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务最低要求 |
| JCFJ2022-1 | 2020年或2021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

附件1

（比选项目及标段名称）异议书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此致

（比选人）

异议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 年 月 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 年 月 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 | 密封  情况 | 公示资料是否提交 | 项目负责人 |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封人： 唱标人： 记录人： 复核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附件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比选评审委员会： （签字）

2022年 月 日

**附件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章）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附件6：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 （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标人

中标价：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川北公司全线17个收费大棚检测评估项目费用 元，作为川北公司全线17个收费大棚检测评估项目的比选申请价。

检测评估服务期限： 个月。（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检测评估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一、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比选评审因素与比选评审标准 |
| 1 | 评选方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单信封形式）。最终按经评审的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比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同一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
| 2.1.2 | 资格评审 | （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房屋检测资质等级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1）报价函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比选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报价函上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比选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3.9.1 | 中标候选人排序 |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报价一致时，按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6.5 | 澄清和说明 | （1）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也可不要求申请人澄清。 |

### 二、评选办法（正文）

### 1.评选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单信封形式）。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选办法进行评审，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报价一致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选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 资格评审：见评选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选办法前附表内容。

###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2 比选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a.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报价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e.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a.不同申请人的比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c.不同申请人的比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申请人的比选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申请人的比选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申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申请人串通报价: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d.比选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

b.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3.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CKX-JD-2022-

技术服务合同书

**发包人：**

**承包人：**

**技术服务合同书**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发包人名称）沿线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检测评估项目《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

2、技术培训合同 ×

3、技术中介合同 ×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2 年 月 日在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 ，共计 个收费站的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及评估。

第五条 安全检测及评估时间及检测单位主要人员：

1.甲乙双方约定在 2022 年 月 日进场安全检测以及评估。进场安全检测以及评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

2.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检测以及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1.安全检测以及评估费用：本次安全检测以及评估费用含税总价（小写）￥: .00 元，大写： 元整 。

2.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及出具成果报告后 10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清全部安全检测评估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确定上述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发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路段 | 公司名称 | 税号 |
| 绵广磨沙段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91510100MA6C86NY34 |
| 绵广沙陵段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91510000205814737Q |
| 广陕高速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91510100MA6C86NY34 |
| 广甘高速 |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000669550661G |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 ），须通过乙方同名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于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2、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履约保函期限为6个月。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所有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后15个日历天内退还（无息）。若合同履行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情形，先扣除违约金再行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由乙方补足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力。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确定的检测内容及乙方提供的所需材料清单，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并对其正确性、时限性负责，并提供检测现场的配合工作。

（2）若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成果报告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意见和进行询问，乙方应及时答复。

乙方

（1）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检测，做到持证上岗。

（2）乙方在评估时，有权向甲方调查询问与评估有关的情况，并索取相关资料。在安全检测及评估中发现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时，应协助甲方查明原因，共商处理办法。

（3）坚持安全检测及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

（4）乙方应出具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成果报告，各类印章齐全，安全检测及评估人员、技术负责人、批准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5）评估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书及比选申请书附录、报价等递交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6）图纸（若有）；

（7）已标价的检测报价清单；

（8）检测单位信誉及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9）相关检测规范、规程、标准；

（10）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条 违约

1.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减。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 1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 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2022年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检测评估项目

工程金额： .00 元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项目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检测业务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检测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观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项目检测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检测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之日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2022年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检测评估项目（项目全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的项目法人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与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于2022年 月 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现场人员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协助乙方办理收费站大棚检查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护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09）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至生产工人（包括监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负责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在检测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年月日生效，至年月 日；在按照本项目合同的规定结算全部费用并完成资料移交手续，签发移交证书后自然失效。

五、本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文件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 **第五章 检测与评估技术要求**

一、检测及评估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的检测及评估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颁布的现行有关房屋检测、评估项目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其他有关现行行业的通信、监控、电力、电子、信息、照明、建筑等检测标准、规范。

在检测及评估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及评估.在此列出部分检测及评估技术标注与规范（不仅限于）:

（1）现场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621-2010）

《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1172-1999）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22）

（2）结构鉴定依据的规范、标准：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检测标准。

（4）《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863 号）

同时也要遵循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在合同期内出现更新或废止，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2022年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

**检测评估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比选人全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2022年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检测评估项目比选文件（含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以¥ 元（大写： ）的报价（保留2位小数）参加本项目的报价（路段报价详见报价表），我方愿意按比选文件约定以及本比选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

4、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

包或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7、若你单位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发现有与《比选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你单位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报价。

8、我方理解并严格遵守你单位的要求，在开标之后中标通知下达之前，不受理任何放弃报

价的申请。

9、我方同意在比选文件有效期60 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10、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文件连同比选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将在30天内签署合同。

11、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

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12、 （其他补充说明） 。

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报价表**

（比选人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段 | 报价  （含非竞争性费用） | 非竞争性费用 | | | 备注 |
| 安全生产费 | 环保水保费 | 保险费 |
| 绵广高速(磨沙） |  | 5182元 | 1036元 | 1036元 |  |
| 绵广高速（沙陵） |  | 1556元 | 311元 | 311元 |  |
| 广陕高速 |  | 272元 | 55元 | 55元 |  |
| 广甘高速 |  | 700元 | 140元 | 140元 |  |
| 总价 | ¥ 元  （大写： ） | 7710元 | 1542元 | 1542元 |  |

注：比选申请人收费大棚检测及评估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安全生产费、环保水保配合费、检测、保险费、评估费、编制安全作业方案等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收费大棚检测及评估费用还应包括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绵广高速（磨沙段、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2022年收费站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安全检测评估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

电子制版签名并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保证清晰有效。

4.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检测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企业评估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

1.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2.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二）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姓名** | | | **职务** | | | **职称**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证书** | | | **发证机关** | | | **编号** | |
| **职称证** | |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姓名**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 | |  | |
| **证书** | | | **发证机关** | | | **编号** | |
| **职称证**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 | |
| **项目业主** | | **项目名称** | **开工时间** | | **交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 | |
| **项目业主** | | **项目名称** | **开工时间** | | **交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4要求。

**（三）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经历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所列人员须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2．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所列人员需附个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彩色影印件以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或其他有关资料等能反映该人员承担相应项目业绩的证明资料），还应附该人员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缴费证明专用章）；如果比选申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比选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比选申请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1.比选申请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中进行登记的网页信息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 |
| 2.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网页信息资料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 |
|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报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有见附件1 |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有见附件2 |
| 5.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2016年1 月1 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有见附件3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5 条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附件1**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示例如下：



**附件2**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示例如下：



**附件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比选人全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在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被查实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的，比选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五）近五年承担的类似检测评估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代表业绩汇总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体现时间及金额，若不能体现，需附能体现时间及金额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服务方案

五、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